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2023年1月9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 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 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及子 公司使用不超过25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 财产品。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在上述额度内,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,防范财务风险,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确保公司经营稳健,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9日